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市字第1110004951F號

附件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暨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、清潔費收費標準

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暨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、清潔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- 二、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暨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費、清潔費收費標準」計10條。
- 三、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市長羅雪珠